

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

第 10 讲：从撒但的捆绑中得释放（4）赶鬼入猪群（1）

“他们来到海那边格拉森人的地方。耶稣一下船，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。那人常住在坟茔里，没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铁链也不能；因为人屡次用脚镣和铁链捆锁他，铁链竟被他挣断了，脚镣也被他弄碎了；总没有人能制伏他。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头砍自己。他远远地看见耶稣，就跑过去拜他，大声呼叫说：‘至高神的儿子耶稣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指着神恳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！’是因耶稣曾吩咐他说：‘污鬼啊，从这人身上出来吧！’耶稣问他说：‘你名叫什么？’回答说：‘我名叫“群”，因为我们多的缘故’；就再三地求耶稣，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。在那里山坡上，有一大群猪吃食；鬼就央求耶稣说：‘求你打发我们往猪群里，附着猪去。’耶稣准了他们，污鬼就出来，进入猪里去。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，投在海里，淹死了。猪的数目约有二千。放猪的就逃跑了，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。众人就来，要看是什么事。他们来到耶稣那里，看见那被鬼附着的人，就是从前被群鬼所附的，坐着，穿上衣服，心里明白过来，他们就害怕。看见这事的，便将鬼附之人所遇见的和那群猪的事都告诉了众人；众人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。耶稣上船的时候，那从前被鬼附着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。耶稣不许，却对他说：‘你回家去，到你的亲属那里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样怜悯你，都告诉他们。’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坡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，众人就都希奇。”（可 5:1-20）

在所有耶稣所行的赶鬼神迹中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，大概就是格拉森的赶鬼事件。这个神迹被三卷符类福音所共同记载（太 8:28-34；可 5:1-20；路 8:26-39），而且马可和路加都描述得非常详细，由此可见其重要与特殊了。这个神迹和前一节神迹的不同之处，在于迦百农会堂的鬼附是隐藏的，非特定人物的（因圣经对被鬼附之人没有任何的描述）；但是这一个神迹的鬼附则是明显的，被鬼附的人是被严重伤害的。前一个神迹重在描述耶稣的赶鬼，这一个神迹则重在被鬼附之人前后的改变。从这个神迹中，我们可以更清楚的看见人的价值和福音的意义。

一、神迹的解析

1. 主到格拉森

格拉森在马太福音作加大拉，是位于加利利海以东的地区；路 8:26 说，格拉森就在加利利的对面。在耶稣时代，加利利海以东的地区多为外邦人所居住，因此才会有养猪的人和猪的消费市场，所以就事发的地点来看，这个被鬼附的人应该是一个外邦人。

从三卷福音书来看，耶稣似乎是专程去到格拉森拯救这个被鬼附的人。一来，这既是外邦人居住之地，耶稣平常不会往那里去传道或休息，同时，此次行程也不见耶稣在赶鬼之外在当地有任何的逗留，何况在赶鬼之后，当地的人都央求祂赶快离开，主也就顺势离开了（可 5:17-18）。所以主在格拉森的去离之间，就只行了这个赶鬼的神迹。事实上，耶稣专程到一个外邦人之地，单单为了救一个因被鬼附而精神错乱的人，这在许多人来看是难以想象的，若是被法利赛人知道了，恐怕又是罪加一条。然而就福音的角度来看，耶稣所做的反而突显了福音的特质和重点。

2. 被鬼附的人

这事件的主角自然就是这个被鬼附的人。马太福音记载有“两个”被鬼附的人，其原因在绪论中曾解释过，当然，更重要的是这赶鬼事件所呈现的救恩意义。马可非常细腻的叙述了这个人的状态。综合马可和路加的叙述来看，这被鬼附之人的状态可以归纳成三大重点：活在死地；心智错乱；和行为失常。这几方面又是彼此影响，也互相印证，显明了一个被鬼附者的悲惨处境。

a. 活在死地

这赶鬼神迹的开场是：“耶稣一下船，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。那人常住在坟茔里，……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，……”（可 5:2-5）这段话三次提到“坟茔”，坟茔就是死人堆，原来这人是住在死人堆中，与死人为伍；这时，他从死人堆中出来迎向耶稣……。若不是耶稣，单看这幅“死气沉沉”的景象就够吓人的了。圣经用这充满“死气”的景象作为这人处境的描述和故事的开场，实在是再恰当不过，因为“死”就是魔鬼目前权柄的所在，也是它辖制人的工具，希伯来书说：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，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。”（来 2:14-15）这经文告诉我们，魔鬼既是掌死权的，又是用死来辖制人的。因此，这被鬼附的人，既象是活在死境，又如同是一个活死人。

b. 心智错乱

有意思的是，看起来是这人迎向耶稣，实则是“鬼”迎向耶稣，按着经文的描述，我们实在无法切割鬼和这人的关系。经文说：“他昼夜常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头砍自己。他远远地看见耶稣，就跑过去拜他，大声呼叫说：‘至高神的儿子耶稣、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指着神恳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！’是因耶稣曾吩咐他说：‘污鬼啊，从这人身上出来吧！’”（可 5:5-8）经文中的“他”，原是指那被鬼附的人，但是从对话的内容来看，又是指向“污鬼”，耶稣也明明的说“污鬼啊，从这人身上出来吧！”这说明了这被鬼所附之人已经完全的被鬼掌控，他的行动就是鬼的行动，他的言语就是鬼的言语。这人的心智既已被污鬼掌控，他就成了一个完全丧失心智的人。他住在死人堆中，全然没有感觉，他用石头砍自己也不觉得疼痛，用人的眼光来看，他就像得了精神分裂症。这样的人，根本别期待他能正常的工作、生活，他只会给人带来麻烦，甚至于危害。就人性来说，他是一个完全失去自我价值感的人，他不知道自己是谁，也认不出别人是谁。若是他还有思想，他的思想必定是错乱的；若他还有价值观，他的价值观必定是错乱的；若是他还有理性，他的理性也必定是错乱的。在鬼的辖制之下，他十足成了一个活在错乱中的人。

c. 行为失常

心智错乱必定带来行为的失常，因此他的行为已经完全脱离人的常规：一个人住在坟地，整日在山中喊叫，不穿衣服、又用石头伤害自己，以这样的行为模式来看，凡接近他的，必然会受到伤害，难怪人们要用脚镣和铁链来捆绑他。当然，这些错乱不是因为他得了什么疾病，乃是鬼附的结果。

心智错乱加上行为失常，这人的处境是何等的可怜与可悲。因为心智错乱无以分辨是非，行为失常必带来灾祸。这时，他虽是个人，但已经不像人；虽是个人，却已经毫无人性的尊严。就此看来，他的人生是毫无希望可言，似乎注定以悲剧终结。然而，这看起来毫无希望

的人生，却因耶稣基督的介入产生惊人的转变。

3. 耶稣来寻找

像这样心智错乱，被鬼掌控的人，当然不会主动来找耶稣，即使遇见了，耶稣也没有办法和他对话，因为他已经丧失了分辨好歹的能力。在整个赶鬼的过程中，耶稣并没有和他对话，只能和污鬼对话，一直到这人清醒过来。这样的人没有人要接近他，更不要说接纳他，马太说：“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。”（太 8:28）显然这人已经成为一个众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人物。但是，耶稣却专程的来到格拉森，为的是要拯救这个错乱的人，因为“人子来，为要寻找、拯救丧失的人。”这实在是了不起的一件事，但耶稣如何来寻找并拯救他呢？

4. 鬼入猪群

虽然这被鬼附的人没有办法认识耶稣，但是那些使他错乱的恶鬼却是很清楚耶稣是谁，乃是至高神的儿子；鬼也非常清楚耶稣为什么来到这个地方，就是要把它们从这人身上赶出去。看看鬼的呼喊：

“至高神的儿子耶稣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指着神恳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！”（可 5:7）

这类似的话，在迦百农会堂里的那些污鬼已经喊过了（可 1:24）。这些鬼的错误也是相同的，一方面它们认识耶稣基督至高的身分，另一方面却是拒绝降服在基督的权柄之下。所以它们喊说：“至高神的儿子耶稣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”

a. 群魔乱舞

这些占据人身的污鬼竟然不止一只，它们的名字叫“群”，因为它们有许多。难怪这被鬼附的人精神丧失，因为一只鬼已经叫人受不了，而这人竟然被群鬼盘踞。这群鬼到底多到什么地步，圣经虽没有明说，但由后来它们转去附着两千头猪这件事来看，数目显然是多得惊人。倘若这群鬼再分散到许多人的身上，它们所带来的危害将是何等的大呢！

b. 群鬼降服

想想看，这么多的鬼魔，谁可以战胜它们呢？若非神的儿子耶稣基督，相信没有人可以把这群鬼赶出去。然而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只要一句话“从这人身上出来吧！”（可 5:8）即便有这么多的鬼，但在耶稣的权柄之下都得乖乖的顺从。由此可以理解，当耶稣的七十个门徒传道回来时，他们的兴奋之情：

“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们。”耶稣对他们说：“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，像闪电一样。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，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，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。”（路 10:17-19）

c. 两千头猪

这群鬼最终的去处，不是到其他的人身上再去害人；它们知道主断不容许它们这样做，否则主就不必来格拉森赶鬼了。所以它们只有两个地方可去：一是“无底坑”，其次就是进到与人无害之处。最终它们选择了这两千头猪。

许多人读到这里必有些不明白，为何主容许它们进入这些猪群。吩咐它们进入无底坑不是更好吗？至少不会损失两千头猪。当我们这样想时，恐怕已经落入和格拉森民众相同的思维里了。的确，为什么要损失这两千头猪呢？它们可真是一大笔财富啊！马可特别把这个数目写出来，实在有其重要的意义。的确，两千头猪不是一个小的数目，尤其在那个年代，从并不富裕的农村来看，那确是一大笔财富。我之所以有这样的体会，因为小时候家里养过猪。那时，父亲所有的财力只够买“两只”小猪，父亲指望这两头猪长成后可以改善家里的生活。想不到，有一天这两头猪都死掉了，那真是一笔大的损失。若是两头猪是如此，何况是两千头猪呢？难怪格拉森地方的人要央求耶稣，赶快离开他们的境界，免得再发生同样的损失。因为他们眼中只看见猪的价钱，却看不见人的价值。

那么耶稣为何允准鬼进到这群猪里头呢？祂知道“两个麻雀卖一分银子”（太 10:29），难道不知道两千头猪值多少钱吗？正是因为主知道！可是有一样价值是祂知道，而人却不知道的，就是这个被鬼附之人本身的价值。虽然这两千头猪非常非常的值钱，但是人的生命却更有价值，主不是曾说过吗？“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（可 8:36-37）在主看来，一个人生命的价值是远超过全世界的财富，因为人是按着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。所以人是何等的尊贵！重要的是，这人的价值并不因为鬼附在他的身上而失去，耶稣也没有因他心智错乱而忽略他原有的价值。在神看来，这个价值仍然存在，因此，两千头猪和他的价值比起来实在是微不足道啊。不要说是两千头猪，即便是四千头、八千头、一万头猪又如何呢？主会容许那群鬼进入那一万头猪群中吗？我相信会的。为着这个人性的尊贵，纵使他是一个精神失常、被人唾弃的人，主愿意专程来寻找他、拯救他、释放他。

5. 心智恢复

这被鬼附的人在得着主的释放之后，他“坐着，穿上衣服，心里明白过来，”（可 5:15）也就是说，他的心智完全的恢复了。此时的他和从前是判若两人：以前终日喊叫，不受约束，如今安静地坐在主面前；以前赤身露体，不知羞耻，如今穿上衣服；以前心智迷糊，伤害自己，如今明白过来，能分辨好歹。这个恢复是何等的不同，又是何等重要的事！所以赶鬼是手段、过程，心智的恢复才是目的，唯有心智恢复，他才能算是一个正常的人，也才能过正常的生活，否则他只能算是一个行尸走肉。这个恩典不可谓不大，实在是太大了，难怪他恳求着要和耶稣同在。

6. 两件大事

然而，主给他一个更有意义的使命：“你回家去，到你的亲属那里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样怜悯你，都告诉他们。”（可 5:19）虽然这句话最根本的意思是，主要他回家去宣扬神奇的大恩，然而“你回家去”这四个字仍然是意义深远，它实在也是一件大事。

因为“回家”和他原来的处境实是强烈的对比！原来的他，是与死人为伍，现在的他，能回到活人之地；原来的他，独居荒郊，如今的他，回到家中；原来的他，被家人所拒（需要用铁链捆绑），现今的他，可以向家人见证神的大爱；原来的他，是家人的麻烦，现在的他，可以把基督的救恩带给他们；过去的他，让人害怕，现今的他，让人稀奇（可 5:20）。所以鬼被赶出去是件大事，能“回家”则是见证了这件大事！